

# 國立交通大學單位自籌經費辦理

## 文康活動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 (一級單位)	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時間			
支出項目及金額	項目	總數量	金額
	申請支用總金額：		
經費來源			
前二年申請金額	去年	前年	
其他說明			
承辦人核章	單位主管	主辦人事人員	自強康樂委員會 主任委員
承辦人分機			

說明(依據本校自強康樂委員會組織及經費編列辦法第八條)：

編制外人員(人事代號 D、E、F、G、X、XC、XT、XB)每人每年提撥文康活動費二分之一為上限，撥入本校自強康樂委員會之文康活動經費，由自強康樂委員會統籌運用，其經費來源由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應。文康活動費另外二分之一由自強康樂委員會控管總額，作為各一級單位經申請核准後自行辦理其他文康活動之用，其經費來源由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。

各一級單位應於每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，倘申請總額度超過時，則召開自強康樂委員會審議。倘提出申請之金額未超過控管金額上限時，則年度內可再提出申請，至控管經費額度用完為止。